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8/502/Add.2
17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23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关于将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并入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体制和行政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处活动和业务的
财务条例和细则

1. 秘书长在关于将开发计划署项目事务处并入联合国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的报告(A/48/502)中指出了项目事务处在并入该部后行使职能的条件。秘书长又进一步审查了与项目事务处合并有关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关于《财务细则》方面;现乐于将该报告第八节“符合或改进其现有安排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处采购规则”内的一些规定加以阐释如下。

2. 将第53(a)段改写为“在下面第53(b)段的条件下,《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将适用于项目事务处的活动和财政业务。秘书长在同项目事务处管理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将为项目事务处的特殊需求制定特别的《财务细则》”。第54段就此作废。

93-64130 (c) 171193 171193 171193

3. 将第53(b)和(c)段改以下面新的53(b)段代替：“在第53(a)段所述的项目事务处特别《财务细则》颁布以前，《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六、十四、十六和十七条将比照适用于项目事务处的活动和财政业务”。

4. 兹增加一个新的53(c)段：“在项目事务处特别《财政细则》颁布以前，项目事务处在项目事务处项目预算下的采购将依据《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四条，并为此目的，合同委员会将就采购行动向主管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

5. 第53(d)段不变，此处抄录以便利参考：“项目事务处执行主任在征求项目事务处管理委员会意见并取得同意的情况下，将有权制定项目采购程序”。

6. 第53(e)段不变，此处抄录以便利参考：“属于项目事务处行政预算的采购，应遵循《联合国财务细则》并受合同委员会监督。不过将授予该处广泛的权力，以便它根据业务需要迅速作出反应”。